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碩、博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110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博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數合計上限以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及專題討論）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三條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數合計上限以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四條 抵免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送系務會議核定。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91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3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